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04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在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0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0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以下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因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唐建林、范永进、曹治发、廖银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15.00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900,000元，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标，需对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147人，合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56万股。回购总价款=15.00元/股×合计回购股份数量+前述金额对应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备案版）。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4月30日